

45/212 号决议,其中建立了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过程,以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重申一项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纲要公约应当在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世界气象大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 1991 年所作的相关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谈判进度的报告,⁵⁹

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工作;⁶⁰

2. 敦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尽可能加速和成功地结束谈判,及时通过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的纲要公约,以便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3.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于 1992 年 2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届会议,并可能于 1992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一个短暂的续会,除非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另有决定;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关于气候变化方面将来可能采取步骤的报告所进行的审议工作作为委员会及其特设秘书处 1992 年余下期间的工作作出适当的安排;

5. 并赞赏地注意到向根据第 45/212 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立的特别志愿基金所作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并请目前和潜在的捐款者及时提供为确保充分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 1992 年的谈判过程所需的更多的资金;

6. 并赞赏地注意到向根据第 45/212 号决议第 20 段所设立的谈判过程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并请目前和新的捐款者在 1992 年提供更多的资金;

7. 注意到秘书长为 1991 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特

设秘书处的业务所作的安排,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和各国政府为此提供的令人欢迎的支助;

8. 重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向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领域的谈判结果以及气候变化领域内在该领域内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9. 请秘书长根据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获结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未来可能需要,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70.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0 月 7 日第 42/1 号决议、1988 年 11 月 15 日第 43/24 号决议、1989 年 10 月 23 日第 44/10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15 号决议,

特别是回顾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4 号决议、1988 年 5 月 12 日第 42/231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0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82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1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就中美洲局势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持续参与该区域的经济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希望继续致力于缓解中美洲的紧急状况,并对该区域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危机仍然深感震惊,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履行协调《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⁶¹的任务正在进行的工作,

确认巴拿马共和国保持经常参加《特别计划》所有的区域内协调和决策机制;确认中美洲国家总统 1991 年 7 月 17 日的圣萨尔瓦多声明,⁶²其中欢迎巴拿马政府决定充分和积极地参与中美洲一体化的过程,

重申深信和平、发展和民主三位一体,不可分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⁶³其中介绍了特别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决定核准巴拿马共和国加入为特别计划的充分正式参与国;

3. 欣见 1991 年 2 月 22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通过的第 91/3 号决定,¹¹以及理事会 1991 年 9 月 20 日第 91/54 号决定,¹²其中拨出特别方案资源的资金 2000 万美元专门用于在第五个方案规划周期期间实施《特别计划》;

4. 再次敦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机关和机构继续积极参与,采取措施进行活动以支助特别计划的各项目标,同时铭记中美洲各国面临的社会经济困境,并且支持中美洲国家在《特别计划》的机制下提出的项目;

5. 强调国际社会急须增加其技术援助,以宽松有利的条件向中美洲国家提供充足的更多财政资源,以期有效促进该区域的发展和经济增长;

6. 欣见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包括巴拿马)以及合作国家集团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发表的联合政治宣言和联合经济公报,其中重申致力于继续参与恢复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和评价其《特别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71.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3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⁶⁵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最近的自然灾害和天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1990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援助乍得捐助国圆桌会议,乍得政府在会上向捐者提出了一项发展方针计划,

回顾 1990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⁶又回顾会上所作的相互承诺,

又满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1990 年 11 月举行了教育、培训和就业圆桌会议,

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于 1992 年举行下列各方面的圆桌会议:技术合作、促进私营部门、保健和社会事务、环境和防沙治沙、城市发展、提高妇女地位,

又注意已向 1991 年在巴黎举行的乍得之友会议提交关于改组军队和行政机关、安排退役军人到生产单位的紧急计划,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